



2008年12月22日以色列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同文信

谨致信就最近几天哈马斯恐怖组织在以色列南部使实地袭击升级一事表达以色列的强烈抗议。

安全理事会第1850(2008)号决议通过仅几天,就发生了这一最近的升级。在我们大家为过去一年在促进以色列与巴勒斯坦人之间和平方面所取得的积极进展欢欣鼓舞时,哈马斯却宣布结束“平静状态”。

这一严重情况危及区域和平与安全。正如秘书长四方特使于2008年12月18日所述,哈马斯要对这些令人震惊的事态发展承担全部责任。

2008年12月19日宣布终止“平静状态”前后,哈马斯和其他巴勒斯坦恐怖组织——包括巴勒斯坦伊斯兰圣战组织——增加了从加沙地带对以色列南部平民的袭击频率和强度,仅最近五天内就向以色列城镇发射了100多枚火箭和迫击炮弹。

我12月18日对安全理事会的发言中提到,2008年,从加沙地带向以色列领土发射了2900多枚火箭和迫击炮弹,创下了记录,现在我要再次指出这一点。

以色列有意继续保持“平静状态”,迄今对当前的袭击升级保持克制。但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五十一条,以色列享有自卫和保护其公民安全使其免遭这种袭击的充分权利。以色列不会容忍以色列公民成为恐怖组织的人质。

以色列决心保护其公民生命安全,同时会继续向加沙人民提供基本的人道主义必需品。



最后，我要强调，由于哈马斯恐怖组织继续从加沙的平民中心地带发射火箭，因而要对加沙居民的状况负有全责。恐怖分子甚至袭击了协助把货物送至加沙地带的过境点。

请将本函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代表

大使

加布里埃拉·沙莱夫(签名)